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5,206,686.64 元，2023 年度公司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3,393,065.53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23,932,009.00 元，减去本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64,645,980.9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54,107,037.43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661,320.86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2023 年度净利润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

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以往每年都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但鉴于 2023 年度公司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等事项，导致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其他说明

1、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24,080股，成交金额为74,306,269.6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股东和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决策提供便利，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利润分配各项制度规定，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